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仲耿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念慈